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以人民币 50,230 万元将中际智能 10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战淑萍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